

# 大田县城市建设补短板工程工程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田县城市建设补短板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田发改审批【2024】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36137.55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田县均溪镇、石牌镇、华兴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大田县城市建设补短板工程主要包含大田县城排水防涝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大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大田县城污水主干管提标改造工程、大田县老旧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大田县城排水防涝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在城区提升改造排水管网12.03公里，排水管网深度排查总计约96.16公里，管网清淤663.26余方，管网修复改造总长8.415公里，清淤4.235万立方米，雨污水管网15.57公里，排洪沟治理3.47公里，河道排水边沟设施改造7.7公里，道路排水边沟长3236米，搭建智慧管网平台1项，安置传感监测设备32套，配置2台大型移动泵车（龙吸水）及相关排水配套设施。（2）大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大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更新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等设备45套。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节能量253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2.3吨/年。（3）大田县城污水主干管提标改造工程：本项目对大田污水厂配套主干管进行提标升级，拟改造DN300污水主干管25.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清淤、CCTV、更新等附属工程。项目实施后，年污水收集量增加约1.5万吨/天，预计新增节能量156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5吨/年。（4）大田县老旧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县政府周边、下桥片区、熟料厂周边、玉山路沿线及南山路沿线等5个片区老旧街区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施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环境整治提升、智慧安防建设等，涉及改造户数8515户、小区内楼栋515栋、建筑面积51.52万平方米、45个小区。1、包括新建改造供水管道15.32公里、雨污水管道23.07公里、燃气管道13.44公里，配套检查井683座，改造小区内路面及透水化改造4.20万平方米，绿地海绵化改造0.35万平方米；2、新增机动车停车位4286平方米（约185个）；购置密闭式垃圾桶365个，垃圾中转设施28套；新增监控21设备643套。3、本项目对小区内部进行改造，未涉及小区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內容如下：①勘察范围和內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和后续配合服务；②设计范围和內容：全部工程建设內容（详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③施工范围和內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內容施工；④采购范围和內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⑤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31815.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870万元；设计费698.54万元（设计费包含必要的设计评审及论证费用）；暂定金额（勘察费）：247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095日历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各单项工程开始工作及完成工作的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勘察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4）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①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职人员。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职人员。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②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3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11月21日 23:59:59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08: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9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4-2号二楼，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 0698 0062，传真：/

联系人：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31-5号二楼，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dtmh2021@163.com

电话：0598-7226272 / 188 5988 3987，传真：/

联系人：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24号二楼

联系电话：0598-72237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10952869